

上櫃證券代號：5211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 47 號 7 樓

電話：03-572-2691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他	24-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40,63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3.47%，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之49.16%。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該等子公司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蒙華國際有限公司及Alestron, Inc.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09,425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8.26%，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2,926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1.89%。另恒昌電子有限公司所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未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採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之會計政策處理。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部份有關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部份轉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與恒昌電子有限公司如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對存貨成本之計算改採加權平均法，對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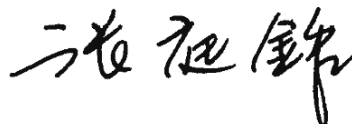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曾瑞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98,554	16.45	2102	短期借款	四.8	\$ 11,696	1.95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87,258	14.56	2120	應付票據		6,903	1.15
1143	應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3	76,404	12.75	2143	應付帳款		26,994	4.5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4及六	3,587	0.6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6,988	1.1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78,429	13.09	2170	應付費用		17,599	2.94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159	5.87	221-	應付股利及紅利		20,225	3.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19,639	3.28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9	124,189	20.73
	流動資產合計		399,030	66.60	228-	其他流動負債		1,296	0.21
						流動負債合計		215,890	36.03
1420	長期投資	二			28-	其他負債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四.6及六	15,805	2.6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9,641	1.61
15-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三、四.7及六			2888	應付租賃款		458	0.08
1501	土地		70,647	11.79		其他負債合計		10,099	1.69
1521	房屋及建築		80,785	13.48		負債合計		225,989	37.72
1521	裝潢設備		10,608	1.77					
1551	運輸設備		1,797	0.30	3-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設備		6,361	1.0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物		3,866	0.65	31	股本	四.11		
1681	什項設備		7,035	1.17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346	50.29
	成本合計		181,099	30.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421	0.90
15X9	減：累計折舊		(23,001)	(3.84)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四.12	41,043	6.85
	固定資產淨額		158,098	26.38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24,502	4.09
17-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879	0.15
1760	商譽	二	3,289	0.5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4	11,932	1.9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024)	(0.34)
1820	存出保證金		15,943	2.66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5	(17,100)	(2.85)
1830	遞延資產	二	3,227	0.5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5,999	61.0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3,781	0.63	3610	少數股權		7,185	1.20
	其他資產合計		22,951	3.83		股東權益總計		373,184	62.28
	資產總計		\$ 599,17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9,17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80,374	114.10
4170	減：銷貨退回		(31,854)	(12.96)
4190	銷貨折讓		(2,804)	(1.1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8	245,716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155,960)	(63.47)
5910	營業毛利		89,756	36.53
6000	營業費用			
61-62	銷管費用		(76,234)	(31.03)
6300	研發費用	二	(21,607)	(8.79)
	營業費用合計		(97,841)	(39.82)
6900	營業損失		(8,085)	(3.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8	0.3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三及四.7	1,445	0.59
7140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二	420	0.17
7150	存貨盤盈		661	0.27
7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二	17,431	7.09
7480	其他收入		3,322	1.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007	9.7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426)	(0.99)
7560	兌換損失	二	(610)	(0.25)
7880	什項支出		(840)	(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76)	(1.5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046	4.9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650)	(0.26)
9600	合併總淨利		\$ 11,396	4.6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029	4.49
9602	少數股權		367	0.15
9600	合併總淨利		\$ 11,396	4.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0.40	\$ 0.38
	少數股權淨利		(0.01)	(0.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0.39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合併總淨利		\$ 0.36	\$ 0.34
	少數股權淨利		(0.01)	(0.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0.35	\$ 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346	\$ -	\$ 41,043	\$ 21,480	\$ -	\$ 30,450	\$ (879)	\$ (17,100)	\$ 376,340	\$ 6,867	\$ 383,207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2	-	(3,022)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9	(879)	-	-	-	-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540)	-	-	(540)	-	(540)
員工紅利	-	1,000	-	-	-	(3,000)	-	-	(2,000)	-	(2,000)
股東股利	-	4,421	-	-	-	(22,106)	-	-	(17,685)	-	(17,685)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11,029	-	-	11,029	-	11,029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1,145)	-	(1,145)	-	(1,145)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318	318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1,346	\$ 5,421	\$ 41,043	\$ 24,502	\$ 879	\$ 11,932	\$ (2,024)	\$ (17,100)	\$ 365,999	\$ 7,185	\$ 373,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1,396
調整項目：	
折舊	5,233
各項攤提	1,539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1,4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17,431)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420)
應收款項減少	48,360
存貨減少	78,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1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4,899)
應付票據增加	2,943
應付帳款減少	(29,956)
應付關係人款-營業減少	(394)
應付所得稅減少	(1,045)
應付費用減少	(13,3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0)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數	1,19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0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6,036
應收關係人-非營業減少	18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00
購置固定資產	(2,5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875
遞延資產增加	(7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125)
應付租賃款增加	50
少數股權淨增加	3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757)</u>
匯率影響數	(1,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5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23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419</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0,225
加：期初應付股利及紅利	-
減：期末應付股利及紅利	(20,225)
支付現金數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提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145)</u>
盈餘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u>\$ 5,42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12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94.6.30 所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恒昌)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本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蒙恬(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本公司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恒昌(新))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本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蒙神)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本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蒙華)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本公司	Alestron, Inc. (Alestron)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記帳貨幣入帳。至於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可能發生呆帳之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7.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蒙神與Alestron, Inc.)採用加權平均法外，其餘子公司均採先進先出法。市價之取決，原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製成品及買賣商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 長期投資

結構式定期存款投資係以成本入帳，另結構式定期存款於持有期間按年收取利息，而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之利息，則按利息應計天數予以估列入帳。

9.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為帳面值，將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折舊係估計資產之耐用年數及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2)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或提列比例如下：

	本公司 及蒙華	恒昌	恒昌(新)	北京蒙神	Alestron
房屋建築	19-50年	4%	-	30年	-
裝潢設備	3-9年	-	-	-	-
運輸設備	5年	-	24%	-	24%
生財設備	3-10年	20%-30%	20%-30%	5年	20%-30%
租賃改良物	-	20%	25%	-	25%
什項設備	3-10年	20%	20%	-	2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遞延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等，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採直線法分3年攤銷；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則依實際支出成本入帳並按發行年限攤提。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2. 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實質收益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13. 租賃合約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認列負債；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14.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蒙華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蒙華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推)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退休金成本。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不長於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蒙華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7. 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以費用列帳。購買或開發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行銷之電腦軟體，在建立技術可行性以前所發生之成本一律作為研究發展費用。自建立技術可行性至完成產品母版所發生之成本均應資本化。自產品母版拷貝軟體、文件、訓練教材等成本均屬存貨成本。

18.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20. 每股盈餘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可能減損之資產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資產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且於提前適用該號公報前之資產減損，不得追溯調整。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7所述，合併子公司-恒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估列資產產生之減損損失，而於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6,769千元，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將前述認列減損損失之資產予以全數出售，此項改變使得恒昌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以認列資產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而致使提列數減少190千元，另因以前述認列累計減損後之帳面價值計算處分損益，使得處分利益多認列6,229千元。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增加6,419千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2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123
定期存款	50,000
合 計	\$98,554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短期投資淨額

	94.6.30	
	成本	市價
基金	\$72,084	\$72,253
存託憑證	12,809	12,80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365	2,403
合計	<u>\$87,258</u>	<u>\$87,464</u>

上列短期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款項淨額

	94.6.30
應收票據	\$2,819
應收帳款	78,415
合計	81,234
減：備抵呆帳	(4,830)
淨額	<u>\$76,404</u>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202
其他應收款	3,385
合計	<u>\$3,587</u>

5. 存貨淨額

	94.6.30
原料	\$18,550
製成品	26,113
商品存貨	40,456
合計	85,11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90)
淨額	<u>\$78,429</u>

(1) 上項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投保金額為46,186仟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子公司恒昌、恒昌(新)及蒙華等對於存貨成本之計算仍採先進先出法，未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採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

6.其他長期投資

	94.6.30
結構式定期存款	<u>\$15,805</u>

結構式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7.固定資產

- (1)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並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投保金額為110,661仟元。
- (3)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估列資產減損損失，子公司一恒昌因土地、建築物及租賃改良之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計6,769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恒昌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已將前述認列減損損失之資產全部出售並產生處分利得3,519仟元。

8.短期借款

	94.6.30
銀行借款	<u>\$11,696</u>

- (1)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短期借款利率為2.75%~4.15%。
-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32,613仟元。
- (3)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應付公司債

	94.6.3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20,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4,189
合 計	124,18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4,189
淨 額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額定及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0%，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C.債券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D.保證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 E.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F.贖回條款：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如分別為滿一年至滿二年、滿二年至滿三年及滿三年至滿四年，本公司有權分別以年利率1.5%、1.75%及1.95%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G.賣回條款：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3.022%、5.342%及8.031%之利息補償金要求贖回本公司債。
- H.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b) 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2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依轉換辦法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轉換價格將向下調整為19.9元。
 - (c)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轉換價格重設為20.3元。
- I.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情形。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休金

(1) 合併公司中採用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及蒙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3,346仟元，又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1,474仟元。

(2) 合併公司中採用確定提撥辦法者，其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365仟元。

11. 股本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仟元及301,346仟元，分別為45,000仟股(含保留2,000仟股及8,000仟股分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30,135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股東紅利4,421仟元及員工紅利1,000仟元，合計5,421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42,120股，每股10元，嗣後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本公司暫將決議增資之金額5,421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登記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為450,000仟元及301,346仟元，分別為45,000仟股(含保留2,000仟股及8,000仟股分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30,135仟股，每股面額10元。

12. 資本公積

	94.6.30
股本溢價	<u>\$41,043</u>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c)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d)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放現金。

- (e)有關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 原因 說明
	民國94年6月 30日股東會 決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 29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540	\$540		
員工現金股利	\$2,000	\$2,000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 額	\$1,000	\$1,000	-	-
股 數(每股面額10元)	100,000股	100,000股	-	-
佔93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34%	0.34%	-	-
股東紅利			-	-
現 金	\$17,685	\$19,875	\$(2,190)	註2
股 票(每股面額10元)	442,120股	221,060股	221,060股	註2
原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1.01	\$1.01	-	-
設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 餘(註1)	\$0.89	\$0.89	-	-

註1：〔母公司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2：為使能更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設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較原當年度之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約 12%。

有關董事會議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其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九十四年度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94.1.1 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4.6.30股數
轉讓予員工	660仟股	-	-	660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買回時點，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最近一期報表為計算基礎，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425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86,235仟元，若以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013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76,332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餘額為660仟股，金額為17,100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又上述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應辦理註銷及資本額變更。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國內合併公司蒙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含)以前及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民國九十一年經稅捐機關核定與應補繳稅額1,103仟元，已全數估計入帳，且本公司已提出復查申請中。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尚未抵 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6,164	\$1,592	九十五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9,538	9,310	九十六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9,125	-	九十七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3,096	-	九十八年
(估計數)				
合 計		\$27,923	\$10,902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4.6.30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394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8,974)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4.6.30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777	\$5,694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7,622	1,9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96	1,899
未實現呆帳費用	4,275	1,069
未實現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4,189	1,047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39,211	9,803
其他暫時性差異	300	75
研發抵減		10,902
	94.6.30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63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9,639	
	94.6.30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5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97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3,781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費用：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投資抵減	761
備抵評價變動數	5,6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41)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6,107)
其他	(735)
其他	(376)
所得稅費用	<u>\$650</u>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441</u>

	九十三年度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15% (註)</u>

註：係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依規定計算得之。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4.6.30
87年度以後	<u>\$11,932</u>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為複雜資本結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經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具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扣除買回庫藏股)	29,474,629股
加：94年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42,120
94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16,749股
潛在普通股：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030,151股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36,046,900股</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4.01.01-94.06.30</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679	\$11,029	30,016,749股	\$0.39	\$0.37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轉換公司債	895	895	6,030,151		
稀釋每股盈餘	\$12,574	\$11,924	36,046,900股	\$0.35	\$0.3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67	\$367	30,016,749股	\$0.01	\$0.01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轉換公司債	-	-	6,030,151		
稀釋每股盈餘	\$367	\$367	36,046,900股	\$0.01	\$0.01

18. 營業收入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151,976
買賣收入	117,981
權利金收入	10,098
其他	319
合計	280,3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658)
營業收入淨額	\$245,716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成本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550	\$40,550
勞健保費用	-	1,582	1,582
退休金費用	-	1,839	1,839
其他用人費用	-	639	639
合計	\$-	\$44,610	\$44,610
折舊費用	\$-	\$5,233	\$5,233
攤銷費用	\$-	\$1,539	\$1,539

五、關係人交易：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海關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70,647	玉山銀行	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52,903	玉山銀行	轉換公司債
裝潢設備	4,466	玉山銀行	轉換公司債
結構式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長期投資)	15,8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
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02	海關	海關進口稅
合計	\$144,0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4,047仟元。
-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進貨合約金額為32,244仟元(USD950,000元及NTD2,176仟元)，已支付USD110,200元及新台幣1,554仟元，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27,202仟元(USD839,800元及NTD622仟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554	\$98,554
短期投資	87,258	87,464
應收款項	76,404	76,404
其他金融資產	3,587	3,587
其他長期投資	15,805	15,602
存出保證金	15,943	15,943
負 債		
短期借款	11,696	11,6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97	33,897
應付所得稅	6,988	6,988
應付費用	17,599	17,599
應付股利及員工紅利	20,225	20,22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4,189	124,189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股利及員工紅利與應付費用。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 (4) 長期負債(含轉換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融資利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公司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318	註四	10.07%
				銷貨收入	\$44,909		18.28%
			2	進貨	\$662		0.27%
				1	其他長期投資	\$10,175	註五
			背書保證		\$73,710	-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583	月結30天
		銷貨收入			\$35,298	14.37%	
		租金收入			\$600	按月收取	0.24%
		背書保證			\$5,000	-	0.83%
		Alestron,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32	次月結	1.71%
				銷貨收入	\$14,098	60-120天	5.74%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1	次月結	0.06%
				銷貨收入	\$3,533	90天	1.44%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43	次月結	0.39%
銷貨收入	\$2,328			30天	0.95%		
1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4	月結60天	0.82%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9,695	月結60天	1.62%
				銷貨收入	\$18,505		7.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		-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6	註六	0.15%
2	Alestron, Inc.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1	月結30天	0.10%
				銷貨收入	\$581		0.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子公司恒昌電子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90天，惟本公司為支持恒昌電子有限公司營運，致延長對其收款期限；另本公司對子公司恒昌電子有限公司之付款方式為抵銷本公司對其之應收帳款。

註五：長期墊款投資係對子公司恒昌電子有限公司港幣2,500仟元之長期墊款，此墊款未收取利息亦未取具擔保品。

註六：係為代墊款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Quantum Optimum Sdn Bhd (註)	其他應收款	488仟元 (新加坡幣25,530元)	-	8%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處分持有之全部Quantum Optimum Sdn Bhd股份。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人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 其他受限制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 市價(元)	單位	帳面 價值	備 註
蒙恬	基金	玉山新紀元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29,021.07	\$8,820	-	\$10.6543	-	-	-
	基金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7,771.40	1,243	-	11.5746	-	-	-
	基金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11,620.07	4,194	-	10.2226	-	-	-
	基金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78,695.43	6,001	-	12.5370	-	-	-
	基金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196,447.93	14,532	-	12.1725	-	-	-
	基金	群益安穩收益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16,614.20	14,727	-	14.5434	-	-	-
	基金	群益安信收益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61,668.20	3,000	-	11.4863	-	-	-
	基金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03,776.10	6,644	-	11.0457	-	-	-
	基金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60,838.23	4,000	-	11.1036	-	-	-
	存託憑證	華映存託憑證	-	短期投資	200,000.00	2,841	-	14.3500	-	-	-
	可轉換公司債	歌林ECB	-	短期投資	206,000.00	1,681	-	8.2700	-	-	-
	可轉換公司債	展茂ECB	-	短期投資	59,275.00	684	-	11.8000	-	-	-
	存託憑證	奇美存託憑證	-	短期投資	200,000.00	9,968	-	49.6900	-	-	-
基金及股票	結構式定期存款	-	其他長期投資	-	15,805	-	15,602	-	-	-	
蒙華	基金	玉山新紀元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6,742.85	815	-	10.6543	-	-	-
	基金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99,020.00	5,000	-	12.5370	-	-	-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335.30	109	-	13.0636	-	-	-
	基金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6,893.26	3,000	-	12.1725	-	-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而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故已無轉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神州 科技有限公司 (註3)	電子產品 之買賣	USD 500,000	直接 投資	USD500,000	-	-	USD500,000	100%	(1,460)	\$16,78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412(USD 500,000)	\$17,412(USD 500,000)	\$146,400千元(註1)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高者為準。

註2：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3。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